

訴 願 人：康何○○

訴 願 代 理 人：康弘○○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470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濟南路○○段○○之○○號建築物周圍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鐵板快炒…… 早點…… 義大利麵），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00 號函通知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該函於 96 年 11 月 12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7 日複查時，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470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處分函，於 97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有關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委任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委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於 96 年 12 月 7 日就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該案尚未經訴願決定，請將原處

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3470100 號函之處分予以撤銷。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濟南路○○段○○之○○號建築物周圍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鐵板快炒.....早點.....義大利麵），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該函於 96 年 11 月 12 日送達，惟迄至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7 日至現場複查為止，訴願人仍未將系爭廣告物拆除，此有複查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6 年 12 月 7 日就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70304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則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且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6770304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惟訴願人逾期未拆除，依法自應受罰，此與訴願人是否就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之處分已提起訴願無涉。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